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110年度「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教育訓練班」課程表

日期	期別	第1期：10月22日(南訓) 第2期：10月28日(所本部) 第3期：10月29日(中訓)
08：30 - 09：00		報到與訓練簡介 公訓所輔導員
09：10 - 10：00		遊覽車客運業監理與產業輔導機制 公路總局
10：10 - 11：00		產業經驗分享及發展走向 遊覽車全國聯合會
11：10 - 12：00		交通事故保險處理與旅客權益 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
12：00 - 13：00		午餐及休息
13：10 - 14：00		行車安全管理及肇事預防(含事故處理) 警政署交通組
14：10 - 15：00		
15：10 - 16：00		駕駛人工時管理及職場健康保護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監督檢查管理科
16：10 - 17：00		

報到及上課地點：

-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(公路人員訓練所教學大樓)
-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(公路人員訓練所中訓中心)
- 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(公路人員訓練所南訓中心)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

班 別	110年度「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教育訓練班」第1期
訓練日期	110年10月22日（五）
報到時間	上午08時30分~09時00分
報到地點	本中心行政大樓203教室 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（如位置圖） 電話：(07) 6117101轉203 輔導人員：周達庸專員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員報到前應將公私一切事務處理完畢。2.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至本中心，非不得已務請隨身攜帶。3. 為響應環保，本中心不提供紙杯，請學員自行攜帶飲水杯。4. 上課中行動電話請使用靜音模式，若須接聽請至教室外面。5. 本中心提供午餐及晚餐。6. 本訓練不提供住宿。7. 若發生緊急事故，請先通知授課講師協助處理，並通知輔導人員。8. 本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前來授課，機會難得，請學員全程參與研習。9. 不克前來或臨時請假敬請先以電話告知輔導員，上課中若需請假依規定預先填寫請假單，並請輔導員簽名。10. 另為落實訓練品質，學員在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2小時者，不發給訓練證明。11. 防疫管理期間，提醒學員參與本訓練時佩戴口罩，以維護個人健康，並請配合體溫量測、簡訊實聯制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學員報到須知

班 別	110年度「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教育訓練班」第2期
訓練日期	110年10月28日（四）
報到時間	08:30-09:00
報到地點	住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（教學大樓501教室）
聯絡電話	02-8221-1134李智群
乘車路線	307路（往板橋）在台北火車站前乘車，「板橋監理站」站牌下車。 307路（往台北）在板橋公車轉運站第1月台乘車，「板橋監理站」站牌下車。 捷運板南線（5號）在板橋站下車，於板橋公車轉運站第1月台搭乘307，「板橋監理站」站牌下車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疫情需要請戴口罩，現場將量額溫。 2. 學員報到前應將公私一切事務處理完畢。 3.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至本所，非不得已務請隨身攜帶。 4. 為響應環保，本所不提供紙杯，請學員自行攜帶飲水杯。 5. 上課中行動電話請使用靜音模式，若須接聽請至教室外面。 6. 本所提供午餐及晚餐。 7. 本訓練不提供住宿。 8. 若發生緊急事故，請先通知授課講師協助處理，並通知輔導人員。 9. 本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前來授課，機會難得，請學員全程參與研習。 10. 不克前來或臨時請假敬請先以電話告知輔導員，上課中若需請假依規定預先填寫請假單，並請輔導員簽名。 11. 另為落實訓練品質，學員在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2小時者，不發給訓練證明。
備 註	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

班 別	110年度「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教育訓練班」第3期
訓練日期	110年10月29日（五）
報到時間	上午08時30分~09時00分
報到地點	本中心行政大樓2樓203教室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旁（如位置圖） 電話：(049) 2339171#202 輔導人員：劉邦彥 先生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因應疫情影響，請自備口罩，隨時對自身健康做自主管理及注意個人衛生，上課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輔導員指示量測體溫。2. 學員報到前應將公私一切事務處理完畢。3.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至本中心，非不得已務請隨身攜帶。4. 為響應環保，本中心不提供紙杯，請學員自行攜帶飲水杯。5. 上課中行動電話請使用靜音模式，若須接聽請至教室外面。6. 本中心提供午餐及晚餐。7. 本訓練不提供住宿。8. 若發生緊急事故，請先通知授課講師協助處理，並通知輔導人員。9. 本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前來授課，機會難得，請學員全程參與研習。10. 不克前來或臨時請假敬請先以電話告知輔導員，上課中若需請假依規定預先填寫請假單，並請輔導員簽名。11. 另為落實訓練品質，學員在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2小時者，不發給訓練證明。